

## 【金融保險】

## 《金融保險法規》

## 試題評析

95年高考金融保險法規，命題靈活，將法規融入實務應用，考生恐不易完整作答。

第一題係銀行法第12-1條有關連帶保證之規範及例外；第二題為銀行法第28條及金控法相關條文中，商業銀行或金控公司經營或投資信託及證券業務；第三題則為保險法第58條危險發生之通知時限及第54條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保戶者不在此限）；第四題為保險法第48條共保條款之相關規定。

此次命題內容雖非屬「非常重要」之觀念或條文，但卻是相當務實生活化且屬「必須知道」之重點（如第一、第三及第四題），堪稱相當用心之命題。

一、張三以其所有之房屋一棟，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向甲商業銀行申請辦理自用住宅抵押貸款新臺幣八百萬元，經甲商業銀行鑑估該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七百萬元，於要求張三敦請其親友李四擔任連帶保證人後，雙方簽訂房屋貸款契約，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商業銀行與李四簽訂之連帶保證契約中，其保證金額是否受有法令限制？(13分)

(二)如張三其後失業而無力清償貸款之本息，則甲商業銀行得否直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李四存放於乙商業銀行之存款新臺幣八十萬元？又甲商業銀行如未先向張三求償前，得否直接向連帶保證人李四求償？(12分)

答：

(一)依據銀行法第12-1條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若已取得足額擔保，則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又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之。是以，甲銀行與李四簽訂之連帶保證契約，保證金額是有受法令限制。

(二)依據銀行法第12-1條第3項規定：銀行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故甲銀行原則上是不宜直接向李四求償或直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李四之存款80萬元。但甲銀行能具體主張此舉將危及其日後之執行或保全則可逕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李四之存款80萬（即可直接向李四求償）。

二、甲公司為商業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八百億元，甲公司如要跨業經營證券業務及信託業務，依我國現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採取何種組織模式為之？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

答：

(一)依據銀行法第28條規定：

1.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2.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3.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銀行法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4.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係指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且其法定資本額須200億元。

2.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3.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信託業、證券業等（詳參金控法第36條）

(三)基於(一)、(二)之說明，甲公司（商業銀行，實收資本額800萬元）可採何種組織模式跨業經營證券及信託

業務：

- 1.維持原商業銀行之身份，依銀行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2.經主管機關許可，採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投資信託業及證券業，達跨業經營之目的。

三、王五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一部，向甲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綜合損失險，並於該保險單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設若王五因駕車超速衝撞安全島，致其小客車全毀，而王五於肇禍後第五天始於書面通知甲產物保險公司請求理賠，則甲產物保險公司得否以保險單之上開規定為由，抗辯王五逾期通知，而拒絕理賠保險金？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

答：

- (一)保險事故發生乃保險人給付義務具體實現的條件。保險事故一旦發生，端賴要保人或有人權請求保險金者的通知，而為令保險人便於確定理賠範圍，要保人亦有儘速通知之義務。
- (二)保險法第58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本題甲公司於保單條款中規定，於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否則不負賠償責任，顯已違背保險法具監督法之性質，保險法之規定應視為投保大眾權益最低標準。故契約欲另為訂定。亦只能作更有利保戶之約定，換言之，須長於5日，否則即屬違反保險法之相對強制規定。
- (三)故本題該條文之約定屬無效，王五合於保險法之規定（肇禍後第5天書面通知甲保險公司），甲公司不得以逾期為由，拒絕理賠。

四、甲公司以其所有之廠房設備，向A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新臺幣二千萬元，雙方除於保險單中約定該廠房設備之價值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外，並設有共保條款，試附理由回簽下列問題：

- (一)若其後甲公司所投保之廠房設備因電線走火而損失新臺幣六百萬元，則A產物保險公司對甲公司應理賠多少金額？（13分）
- (二)如甲公司其後再以該廠房設備向B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則A產物保險公司於獲悉該情事後（保險事故並未發生），得否對甲公司有所主張？（12分）

答：

保險金額2000萬，保險價額3000萬，並採共保條款（假設為一般均採之80%共保條款）：

(一)A保險公司應賠付甲公司500萬元保險金：

$$\frac{2000\text{萬}}{80\% \times 3000\text{萬}} \times 600\text{萬} = 500\text{萬}$$

(二)保險法第48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此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惟要保人倘違反本條文之規定，在保險法上未有相關罰則之規範。但或可引用第37條惡意複保險無效之規定。

本題，甲公司其後再向B產險公司投保1000萬元火災險，A產險公司獲悉後，所得為之作爲分析有下列三種：

- 1.調降保險金額至1400萬元  
 $3000 \times 80\% = 2400$   
 $2400 - 1000 = 1400$
- 2.主張甲公司故意不爲複保險之通知，未將向B產險公司投保情形通知A產險公司，引據保險法第37條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
- 3.主動與B產險公司聯繫，由B產險公司對甲公司主張違反64條據實說明義務，解除契約。